

# 宜蘭縣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會議及 107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

## 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 參、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楊委員秀川代)
-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伍、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會議前次會議決定情形：

記錄：李仟璟

### 案號 105071502

#### 工商旅遊處回應：

相關優惠措施於修法時納入討論。

決定：本案持續列管。

- 捌、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前次會議決定情形：

#### 一、案號 107012401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二、案號 107012402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三、案號 107012403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四、案號 107012404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五、案號 107012405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六、案號 107012406

#### 地方稅務局回應：

委員建議事項立意良好，惟非直接涉及稅捐減免相關權益，本局也計畫對各類對象進行相關豐富的宣導，又礙於經費因素稅務日曆之製作恐有困難，本局之後將透過更多管道進行相關宣導，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七、案號 107012407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 八、案號 107012408

**工商旅遊處回應：**

本處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轄管景區朝向「共融式」環境及遊具整體評估，讓身障者、成人等都能和其他孩子在簡單、安全、無障礙且可以互動的環境下遊憩，促進兒童身心健康，並帶動宜蘭親子觀光的發展。

決定：本案持續列管。

**九、案號 107012409**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十、案號 107012410**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玖、業務主管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胡委員碧雲：**

- (一)會議資料與單位報告簡報資料出入原因為何。
- (二)會議資料第 17 頁收出養訪視服務概況 105 年度共有 51 案、106 年度共有 45 案、107 年度 1-4 月共有 7 案，其中案件數量變化，社會處是否清楚原因。
- (三)會議資料第 11 頁本縣 20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個案工作，後續銜接教育及就業部分，請社工分享進行了哪些處遇。

**社會處回應：**

- (一)107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原訂於 107 年 5 月召開，故書面會議呈現 107 年 1 至 4 月相關資料，惟因逢議會期間及行政作業流程，遂延期至 6 月召開，簡報資料併同更新，先行致歉。
- (二)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的規定，法院在裁定前，需瞭解收養人的人格特質、經濟能力、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親職能力等，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收出養訪視服務概況，係依法院來函件數而定。
- (三)針對本縣 20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部分，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社工如果有發現未成年懷孕個案會立即轉介，另外，也會善用社會處及民間相關單位，依個案實際需求連結經濟、就學及就業等必要資源。

**決定：**

- (一)請業務單位依年度預定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時間辦理，並請各報告單位注意書面與簡報資料一致性。
- (二)洽悉。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胡委員碧雲：**

(一)會議資料第 18 頁：新生兒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管理，其中確診 G6PD(葡萄糖-6-磷酸脫氫酶缺乏症，俗稱蠶豆症)19 名個案，因為這些孩子可能未來就是我們後端服務的案主群，有下列幾點提醒，無論是個案身心評估、家人對於使用資源的瞭解、掌握及運用程度，個案及家屬心理支持等服務，希望能再加強後續個案管理的各個服務面向。

(二)婦幼保健工作方面：之前委員會議談到產後憂鬱，在少子化的影響下，提醒針對孕婦心理衛生要落實工作完備；另外兒少保健工作方面，針對本縣 20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部分，未成年媽媽如何顧及經濟、就學(就業)，並培養成為一個稱職的媽媽，提醒衛政與社政業務橫向連結，及與民間委外單位分工與合作，以符合個案的需要和期待。

**決定：**

(一)請業務單位謹遵委員建議參照辦理。

(二)洽悉。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勞工處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略)

**胡委員碧雲：**

幼童專用車攸關孩童人身安全，提醒攔查與稽查舉發超載及擅自變更規格違規罰鍰後續複查工作。

**監理站回應：**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處分人應回復原車輛核定規格後，才能繳清罰鍰。

**決定：**洽悉。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九、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胡委員碧雲：**

想詢問兒少諮詢代表針對文化局辦理的活動，你們清不清楚有沒有去參加過。

**陳兒少諮詢代表金豪：**

我和身邊很多親朋好友是知道文化局辦理的相關文化藝術活動，我覺得這是文化局做最好的地方，因為如果這些活動沒有人參加的話，就會很可惜。

**決定：**

(一) 文化局辦理文化、藝術、音樂及手工製作活動是值得肯定的，此外，在孩童成長過程中如果能對早期先人生活智慧及傳統匠師文化有更多認識與瞭解，這部分是值得努力的。

(二) 另外，家長的態度對孩子文化的養成教育是很重要的，可以結合學校或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寒暑期夏令營隊及活動，將有助於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

(三) 洽悉。

十一、工務處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十二、工旅處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